JUN22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S-A-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供应及餐饮设备进出口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担任行政或管理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1 申请人对驳回决定提出上诉，我方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国外曾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其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为符合条件的外国实体全职工作至少一年；以及 (2)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方。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满足了资格要求。我方将驳回该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1 审理主任部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服务将用于临时期间，且其打算在受益人临时停留结束后将其调回国外。我方仅就该问题撤销了审理主任的认定。

。

关于 A-S-A- Inc. 案

(3) 基于初始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II. 分析

A. 受益人在国外的管理职务

在我方先前的决定中，我方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证明 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因此，其为 履行的职责不能用于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担任管理职务。2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与其兄弟共同拥有 的权益，并主张同一组兄弟的部分所有权表明他们具有共同所有权，因此受益人在 的职位“ 事实上应延伸至申请人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以证明受益人在 持有的 20% 少数权益及其在申请人中持有的 100% 权益建立了两个实体之间符合 8 C.F.R. § 214.2(l)(1)(ii) 相关法规所定义的符合条件的关系。因此，受益人为 的工作不得在管理职务分析中予以考虑。

申请人引用了上诉时提到的相同未公布决定，以支持其在动议中的替代主张，即 (1) 受益人为 履行管理职务，以及 (2) 与申请人具有符合条件的关系。我方在上诉决定中讨论了非先例决定的不适用性。此外，我方在先前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外国雇主的大部分非管理活动被分配给下属员工。我方还认定，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在 履行职责所投入的时间，从而引发了对受益人是否在 全职受雇的疑问。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解决记录中的这些缺陷，也未包含相关的先例决定以证明我方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我方的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是错误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本事项中更可能受雇于符合条件的外国实体担任全职管理职务。

B. 在美国的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我方先前的决定中，我方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

2 受益人在申请人中持有 100% 权益。申请人主张 是由同一组兄弟（包括受益人）部分拥有的多个不同实体之一，因此是符合资格的组织。申请人另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在“ 母公司 ”担任管理职位。

关于 A-S-A- Inc. 案

新办公室将发展到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新办公室的详细工作职责，并完全预期一旦业务全面运营，它实际上将能够在签证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名经理或行政人员。在我方先前的决定中，我方详细阐述了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拟任职位、申请人的人员配置及其商业计划的缺陷。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解决这些缺陷。相反，申请人不同意我方的分析，并指出其一直在等待本申请的结果以开始广泛运营。申请人未提供令人信服的分析，说明我方的决定如何基于初始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本签证申请的资格要求；即其主张“更可能”或“大概”是真实的。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方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记录中的有限证据不支持一种现实预期，即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配备人员并能够以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务支持受益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由相关先例决定支持的论据以证明相反情况。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在该决定作出时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进行复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S-A- Inc., ID# 433656 (AAO June 22, 2017)